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04號

抗　告　人　　友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愍廸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3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所命如附表所示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超過「附表所示各本票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聲請裁定前，從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4紙本票請求付款，相對人主張其已為提示，與事實不符。相對人既未依法完成「提示付款」之法定要件，即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聲請等語。

三、按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原則上係採處分權主義，故法院僅得於當事人請求之範圍內為裁判，如就當事人未請求之事項為裁判者，其裁判即屬違法。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定有明文。準此，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以其到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者，無庸證明提示之事實，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人就抗辯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及授權書為證（見司票卷第11-25頁），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於「附表所示各本票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然就逾越前揭範圍部分，相對人並未一併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此有相對人於原法院提出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見司票卷第7-8頁），因此原裁定就逾越前揭範圍部分准許為強制執行，顯逾相對人之聲請範圍，核屬訴外裁判，即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審裁定就此部分既有不當，自應將此部分裁定廢棄，惟因該部分為訴外裁判，故無庸另為駁回相對人聲請之諭知。

㈡至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等語，因系爭本票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此節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此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即難遽認為真，抗告人此部分辯

詞，洵無足採。準此，原審裁定系爭本票於「附表所示各本票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95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許容慈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珊華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114年7月22日	112,871,880元	95,657,565元	未記載	115年4月24日
002	114年7月24日	113,042,520元	98,517,432元	未記載	115年4月26日
003	114年7月28日	105,647,040元	92,072,356元	未記載	115年5月1日
004	114年7月28日	65,501,280元	57,084,870元	未記載	115年5月1日